

# 江苏淮安： 廉政文化建设的实践探索

■ 张国兴

近年来，江苏省淮安市财政局按照“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”的方针，将廉政文化建设作为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，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深入开展廉政宣传教育，稳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、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和源头治腐工作，取得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成效，全局连续五年被服务对象评议为“满意达标单位”，连续六年被省政府表彰为“财政收入新增贡献先进单位”，连续九年荣获市级机关“软环境建设十佳单位”称号。

(一) 坚持廉政文化建设与财政中心工作相结合。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发展大局、紧扣财政中心工作是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。坚持把廉政文化建设融入财政工作各个领域，与财政事业的进步发展形成互动，与反腐倡廉各项工作紧密结合，充分发挥文化的渗透、教育、感染、激励作用，丰富财政系统党员干部的精神世界，引导大家把思想统一到科学发展理念上，把行动凝聚在为国理财、为民服务的宗旨上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积极谋划和完善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财税政策，大力组织开展“财政服务增效年”活动，通过建立“1+1”定点服务模式，要求所有局党组成员与市属重点税源企业实现服务一对一，相关处室与县区财政局实行挂钩联络一对一，每月开展上门服务、专题咨询、协办帮办等活动，

协调解决企业和县区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问题，推动企业增产增效、县区财政做大做强，实现了全市财政收入快速稳定增长，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幅在全省持续保持前列。

(二) 坚持廉政文化建设与惩防体系构建相结合。按照惩防体系建设的要求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和特点，查找思想道德风险、制度机制风险和岗位职责风险，推进财政系统风险防控机制建设。严格落实按制度管人管事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凡属财政工作的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和大幅度资金使用等重要问题，都经过集体讨论决定。对财政政策制定、财政资金预算安排、资金分配、项目审核、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，都坚持严格按程序办事，从根本上消除腐败滋生的条件。通过不断改革探索，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。农发资金精细化管理、建立绩效预算管理新机制、构筑农村金融资源新平台以及财政性资金实时监控、资产集中统管等多项工作得到财政部肯定、介绍、推广，惩防体系的制度化成为淮安廉政文化的鲜明特色。

(三) 坚持廉政文化建设与机关效能建设相结合。在财政系统大力倡导团结、务实、勤俭、守纪的良好风气，积极推进建设服务型、学习型、创新型、廉洁型机关，不断提高财政服

务发展的有效性。深入开展财政机关公务员职业道德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组织开展财政财务人员“学习伟人周恩来，践行‘五德’作表率”拒腐防变教育活动，大力推进领导干部下基层“三进三帮”活动，举办廉政灯谜竞猜活动，把加强机关效能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完成财政各项目标任务紧密结合起来，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进一步加大了财政在体制机制创新、职能作用发挥、服务效能提升等方面的推进力度，实现财政机关效能和廉政文化建设的相互促进、同步提升。

(四) 坚持廉政文化建设与财政内控机制相结合。为巩固财政机关廉政文化建设成果，确保廉政教育取得成效，全局坚持把廉政文化建设与内控机制建设紧密结合，将廉政文化渗透到各项财政工作中，真正彰显廉政文化的效果。按照“改革与监管相结合、技防与人防相结合、预防与惩处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先后建立起了政府预算支出管理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、财政资金专户管理、政府投资工程管理、财政监督检查和行政运行监管六个内控系统，明确财政权力运行的规范化、公开化、可控化建设目标，促进财政决策权、执行权、监督权的有效衔接和协调统一，为切实履行工作职责、提升科学理财水平、服务中心发展大局做出了有力保障。

(作者为江苏省淮安市财政局局长)

责任编辑 李艳芝